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消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民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

決議:本案退回,決議內容如後附提案表。

四、建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經濟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5時15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茲依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二機關設立目的、層級、業務特性、辦公地點、設專任人事人員需求等面向，並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設置標準六規定，為原民會、客委會分別設置兼任人事機構及專任人事管理員專案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辦，案經改制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總處綜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二九一三號函復同意在案。爰依體例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七條條文，增列該會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規定。</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依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民事務委員會等二機關設立目的、層級、業務特性、辦公地點、設專任人事人員需求等面向，並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設置標準六規定，為原民會、客委會分別設置兼任人事機構及專任人事管理員專案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辦，案經改制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總處綜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二九一三號函復同意在案。爰依體例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七條條文，增列該會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規定。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經依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立目的、層級、業務特性、辦公地點、設專任人事人員需求等面向，並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設置標準六規定，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設兼任人事機構專案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爰配合體例增列該會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規定。</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已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公布施行，針對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已明定於第五條、第六條據以規範，其中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申報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調整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草案)，本案業已歷經草案預告程序，並依各方意見修訂，期藉由本管理辦法，有效管理特定場所現場人數，以提昇公共安全。</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 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預審 決議	修正通過。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已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公布施行，針對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已明定於第五條、第六條據以規範，其中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申報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調整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特定場所及現場人數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申報程序、應備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審核方式及人數限制量變更之申報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控機制。(草案第七條)
- 八、查核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作業之時機及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	臺中市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	法規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規會意見】： 增加「（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等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依據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消防局為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本辦法係依據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故敘明消防局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定場所：指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場所。 二、現場人數：指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場人數為特定場所之在場人數合計。	一、本條文所稱特定場所，係指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範圍，為歌廳、舞廳（場）、夜總會、俱樂部、視聽歌唱場所（KTV、卡拉OK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三溫暖。 二、有關特定場所現場人數之定義，為特定場所之在場人數合計，包含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法規會意見】： 將特定場所及現場人數分為兩款訂定。
第四條 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填具現場人數限制量申報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消防局申報核定現場人數限制量： 一、使用執照影本、建物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等足資證明樓地板面積之文件。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	第五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消防局申報核定現場人數限制量；其核定之現場人數限制量如計算條件有變動時，致須重新核算限制量時，應於計算條件變動後三日內向消防局申報變更，如無申報變更者，視同未申報。	一、本條文係規定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申報程序、應備文件及審核方式。 二、本條管理權人之用語，係適用消防法第二條定義規定，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三、本條文所指樓地板面積

<p>報表影本。</p> <p>三、依附表所列項目調整者，其證明文件。但無調整者免附。</p> <p>前項申報經消防局通知補正者，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接獲通知補正之日起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消防局得依所附資料逕予核定。</p>	<p>經營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備具相關書表及佐證資料向消防局申報現場人數限制量。</p>	<p>證明文件，係為佐證申報表上所載樓地板面積合計值，以利計算現場人數限制量，證明文件如使用執照影本、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影本、建築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等。</p> <p>四、管理權人應向消防局申報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其申報期限乃依據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八日前已營業之特定場所，應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八日後六個月內向本府消防局申報之。</p> <p>五、特定場所管理權人申報現場人數限制量之資料，經消防局通知需補正者，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日內，依通知事項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消防局得依先前所提報資料，逕予核定現場人數限制量。</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四條改訂為第五條。 2. 原第五條改訂為第四條。並做文字修正。
<p>第五條 前條現場人數限制量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並得依附表所列項目之條件調整。</p> <p>前項數值非整數者，其小數點部分採無條件進位計算。</p>	<p>第四條 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以該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除以三平方公尺，並得依附表一條件調整計算之，經調整後之數值，如非整數者，其小數點部分採無條件進位計算。</p>	<p>一、本條規定係說明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計算方式。依據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五條規定，特定場所現場人數計算，以特定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合計除以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為人數限制量。</p> <p>二、另為鼓勵特定場所管理權人強化場所相關防火避難安全措施，爰參酌</p>

		<p>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增訂附表一相關現場人數調整條件，如營業項目、樓層位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有無開口樓層及防火管理等。</p> <p>三、主管機關核准現場人數限制量，以該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除以三平方公尺，為主要原則，並得視該場所相關強化防火避難安全措施，依附表予以調整，經調整後之數值，如無法整除者，其小數點部分，放寬採無條件進位計算。</p> <p>【法規會意見】： 1. 原第四條改訂為第五條。 2. 文字修正。 3. 後段改列第二項。</p>
<p>第六條 第四條之申報由消防局審查核定後，發給現場人數限制量核定通知書。</p> <p>前項核定之現場人數限制量如計算條件有變動時，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計算條件變動後三日內向消防局申報變更。</p>	<p>第六條 特定場所現場人數標示牌及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其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依附表二規定設置。</p>	<p>規範特定場所現場人數標示牌及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之規格、標示字樣及材質等內容。</p> <p>【法規會意見】： 1. 原第六條刪除。 2. 標示牌及告示牌規格等依臺中市火災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3. 改訂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審核方式及計算條件變動時，須重新核算限制量時，應於計算條件變動後三日內向消防局申報變更。</p> <p>一、本條文係規定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審核方式。 二、經核定之現場人數限制量，如該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值、附表之調整</p>

		項目等計算條件有變動時，致須重新核算限制量時，應於計算條件變動後三日內向消防局申報變更。
第七條 特定場所應建立即時管控現場人數之機制，並確實掌握現場人數。	第七條 特定場所應建立即時掌握現場人數之機制，並配合本府實施查核作業。	為建立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機制，爰規定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由本人或指定人員，透過器材或設備即時掌握現場人數，並配合本府實施現場人數清點等查核作業。 【法規會意見】：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消防局實施特定場所現場人數檢查時，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及警察機關臨檢特定場所時，發現現場人數超過現場人數限制量者，應將檢查結果移送消防局。	第八條 消防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本府實施聯合稽查或警察臨檢特定場所時，得查核現場人數管理情形，必要時，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臺中市政府協助查核特定場所之現場人數時，如有現場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之情事，應將查核結果移由消防局查處。	一、本條文係規範查核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之時機及執行方式。 二、消防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本府實施聯合稽查或警察臨檢特定場所時，基於維護公共安全之緣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可檢查現場人數管理情形，如檢查過程中有涉及人身安全等情事，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三、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檢查特定場所之現場人數時，發現該場所發生現場人數超出現場人數限制量情形，應將檢查結果移送消防局。 【法規會意見】：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本辦法規定之申報表、查核結果等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調整增減表

項次	項目	調增條件	調減條件	調整值
1	營業項目	舞廳(場)		增原值八分之一
		三溫暖		增原值八分之一
2	樓層位置		地下層	減原值四分之一
			場所位於高層建築物內 (不含避難層)	減原值四分之一
			非避難層(不含地下層)	減原值八分之一
		場所全部位於避難層		增原值八分之一
3	消防設備	增設自動滅火設備(如自動 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 等)		增原值四分之一
		增設緊急狀況時能恢復原 有照明及緊急廣播功能之 轉換裝置。 依法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 之。		增原值四分之一
		增設室內排煙設備		增原值八分之一
		增設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 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		增原值十六分之一
		增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 緊急廣播設備		增原值八分之一
		增設滅火器達樓地板面積 每五十平方公尺(含未滿) 有一滅火效能值		增原值十六分之一
		增設手動報警設備		增原值十六分之一
		增設避難器具(含增加至原 設置數量之一·五倍)		增原值十六分之一
4	有無開口樓 層		無開口樓層(不含地下 層)	減原值八分之一
			單一出入口	減原值四分之一
		各樓層有二個出入口且符 合二方向避難原則		增原值十六分之一
		各樓層有三個出入口且符 合二方向避難原則		增原值八分之一
		各樓層有四個出入口且符 合二方向避難原則		增原值四分之一

5	防火管理	依規實施防火管理制度 (含防火管理人、消防防護計畫、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之提報)	增原值十六分之一
		內部無使用任何火源	增原值四分之一
		窗戶無廣告物及鐵窗等遮蔽物	增原值十六分之一
		經政府機構認可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	增原值四分之一

備註：

- 一、營業項目依消費屬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途分類認定之。
- 二、出入口定義：每一出入口寬度達一·二公尺及高度達一·八公尺以上者。
- 三、二方向避難原則定義：該場所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各出入口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長度，不得大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 四、「樓層位置」項目內調減條件重複時，採從一從嚴計算。
- 五、「樓層位置」及「有無開口樓層」項目內調增條件重複時，採從一從寬計算。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包含經營者、墓主、存放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墓主及存放者總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及第三項：「第一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本府為配合前揭中央法律規定之事項，爰擬訂「臺中市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第一次)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議 法 決	<p>一、第一條至第六條如審查意見通過。</p> <p>二、第七條以後條文保留下次會議討論。</p> <p>(本案會後提案單位擬退回，俟重新整理草案條文後再提會討論)</p>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第二次)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議 預 審 決 議 (第一次)	<p>一、重新整理草案條文第一條至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p> <p>二、第十條以後條文保留下次預審會議討論。</p>		
法 規 會 議 預 審 決 議 (第二次)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議 法 決	<p>一、本案退回。</p> <p>二、因殯葬管理條例業已修正第三十三條，刪除設立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益信託之法源依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本辦法即將失其附麗，請提案單位評估是否有訂定本辦法實益，如經評估，無訂定實益，擬改依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委員會設置要點，除應簽陳市長解除本辦法之列管外，並請速提新草案送審。</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臺中市政府為改善市區道路夜間照明、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公有路燈設備，於一百年度擬訂「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辦法」。</p> <p>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經檢討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並未訂有相關法規，縣市合併後仍將賡續辦理此項作業，茲參考原臺中縣政府區公所法規為基礎架構並參酌現況後重新擬訂，以作為本市公有路燈管理之依據。</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預審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會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臺中市公有路燈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公有路燈設置管理辦法	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改善市區道路夜間照明、提高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公有路燈，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改善市區道路夜間照明、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維護公有路燈設備（以下簡稱路燈），特制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並得將相關業務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係指建設局及區公所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設置於臺中市道路之公用照明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路燈係指建設局及區公所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單位）裝設於本市各市區道路之公用照明使用設備	1、 定義何謂路燈 2、 原區公所經管之路燈，於縣市合併後移由本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管理
(刪除)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指本市路燈之巡查、紀錄、裝設、換裝、遷移、拆除、維修等工作及受理申請作業。	明定公有路燈管理工作及作業(預審意見:本條規範事項係組織職掌事項，無需於作用法中規範)
第四條 公有路燈裝設、換裝、拆遷，應檢具申請書及位置概略圖，向建設局或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應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查，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經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未經申請同意，不得私設路燈。 路燈裝設、換裝、遷移或拆除應提出申請書向建設局或當地區公所申請，申請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及事由與位置概略圖。 前項申請案受理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至現場勘查，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始同意辦理。	明定不得私設路燈及路燈裝設、換裝、遷移或拆除之申請方式與受理後應辦理之情形(預審意見:第一項刪除)
第五條 公有路燈應裝設於固定燈桿。但必要時得經所	第六條 路燈裝設方式以裝設於固定燈桿為原則；必要時	明定路燈之裝設方式

<p>有權人同意，附掛於民宅牆壁或其他私有設施。</p>	<p>得附掛於民宅牆壁或其他私有設施上，惟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後始得辦理。</p>	
<p>第六條 公有路燈應裝設於供公眾通行，未設門禁管制之道路，且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給電源之地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裝設：</p> <p>一、封閉性之私設通路、社區中庭、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p> <p>二、設置距離過於密集。</p> <p>三、妨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維修或操作線路。</p> <p>四、其他經建設局認為不適裝設。</p>	<p>第七條 路燈之裝設原則如下：</p> <p>一、現有巷道為符合現況需求得申請裝設路燈。</p> <p>二、裝設路燈地點應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未設門禁管制且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供給電源者。</p> <p>三、不得有影響台電公司維修或操作線路者。</p> <p>四、設置距離不得過於密集。</p> <p>五、不得裝設於封閉性私設通路、社區中庭、廟宇廣場、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及私有土地非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等。</p> <p>六、其他情形經認為不適當者。</p> <p>已設置之路燈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建設局仍應依政府財源及使用現況逐年辦理拆除或遷移。</p>	<p>明定路燈之裝設原則(預審意見:應將得設與不得設之情形分開，不得設者以但書列舉)</p>
<p>第七條 申請裝設或遷移公有路燈之地點非屬公有土地者，應出具土地所有權人永久無償使用同意書並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p>	<p>第八條 申請裝設路燈之地點非屬道路用地，而土地所有權屬公有、私人團體或個人者，應出具土地所有權人永久無償使用同意書並檢附地籍圖說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p>	<p>明定申請裝設路燈之地點非屬道路用地時，應提出之相關文件。</p>
<p>第八條 團體或個人自費裝設之公用路燈捐贈臺中市政府或建設局者，應提出裝設位置、數量、線路圖、燈具圖說及捐贈書，並繳清所</p>	<p>第九條 團體或個人自費裝設之公用路燈捐獻給臺中市政府或建設局者，應先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線路圖、燈具圖說、切結書，函</p>	<p>明定自費裝設之公用路燈捐獻手續及須繳清電費、電路費等相關費用。</p>

有相關費用，送經建設局審查同意後點交接管。	送建設局審查同意，並於裝設完成，且繳交台電公司相關線補費用後，函請建設局點交完畢，始完成捐獻手續。	
(刪除)	第十條 非建設局裝設之路燈移交建設局養護者，應於設計階段送建設局審核，並於工程保固期滿後，備齊相關文件圖說(含電費及每年預估修護費用)及百分之五以上之工程備品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同意後始納入養護。	明定移交建設局養護之手續。
第九條 公有路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遷移： 一、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致影響出入。 二、有妨害土地之利用。 三、其他須遷移情形。	第十一條 有下列原因而有遷移路燈之必要時，得申請遷移： 一、房屋因新建、增建或改建，致影響出入者。 二、有妨害土地之利用者。 三、其他情形者。 前項申請案，其遷移地點若非公有土地，其申請人應取得所有權人永久無償土地使用同意書，以供架設燈桿，否則不予受理。 遷移後之路燈需維持正常照明，不得有影響該地點原有照明之情形。	明定路燈得申請遷移之情形及其相關規定。
第十條 公有路燈已無照明之需要者，由建設局拆除或遷移之。	第十二條 現有路燈已無照明之需要者，建設局得遷移或拆除之。	明定已無照明之需要之路燈建設局得遷移或拆除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5	提案單位	經濟發展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為加速推動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成立自治組織，以維護攤鋪位使用人之權益，爰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擬具「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一次)	本案退回，請經濟發展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之授權就自治組織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範圍逐一檢討本草案之規定是否完備，並依委員就本草案之指示意見會同法制局重新檢討擬具新條文後，再提會審議。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二次)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承辦人：市場管理科魏欣怡#31523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原訂有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自治會設置要點，據以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之設置；臺中縣政府則未訂有相關規定，依據內政部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臺內民字第○九八○一六二九二五號令發布「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為加速推動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成立自治組織，以維護攤鋪位使用人之權益，爰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自治組織之成立、成立之時間及攤(鋪)位使用人之入會等規定。
(草案第三條)
- 四、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自治組織應執行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自治組織代表之產生方式、人數及任期。(草案第八條)
- 七、自治組織會長、幹部之選任方式。(草案第九條)
- 八、自治組織代表執行職務之限制。(草案第十條)
- 九、會員大會之召集程序及議決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代表會之召集程序及議決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自治組織會長不為召集或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其他召集人之產生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加入為會員。</p> <p>前項所稱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係指與經發局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之固定使用人，及經發局列管在案繳納臨時攤(鋪)位費用之臨時使用人。</p> <p>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成立自治組織。</p> <p>未於前項期限內成立者，經發局應通知限期成立；屆期仍未成立者，經發局得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p>	<p>第三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加入為會員。</p> <p>前項所稱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係指與經發局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之固定使用人，及經發局列管在案繳納臨時攤(鋪)位費用之臨時使用人。</p> <p>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成立自治組織。</p> <p>未於前項期限內成立者，經發局應令其限期成立，屆期仍未成立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經發局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p>	自治組織之成立、攤(鋪)位使用人之入會義務及應成立自治組織之時間。
<p>第四條 自治組織應訂定章程。</p> <p>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宗旨。</p> <p>三、會址。</p> <p>四、任務。</p>	<p>第四條 自治組織應訂定章程。</p> <p>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宗旨。</p> <p>三、會址。</p> <p>四、任務。</p>	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

<p>五、組織。</p> <p>六、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p> <p>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八、會長、副會長、幹部及代表之名額、任期、職權、選任及解任方式。</p> <p>九、會議及議決方式。</p> <p>十、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經費及會計。</p> <p>十一、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p> <p>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決議方式議決通過後，送經發局核定。</p>	<p>五、組織。</p> <p>六、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p> <p>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八、代表、會長、副會長及幹部之名額、任期、職權、選任及解任方式。</p> <p>九、會議及議決方式。</p> <p>十、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經費及會計。</p> <p>十一、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p> <p>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經發局核定。其決議方式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自治組織應受經發局及市場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監督，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p> <p>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p> <p>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p> <p>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p> <p>五、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p> <p>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p> <p>七、其他經發局規定之事項。</p>	<p>第五條 自治組織應受經發局及市場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監督，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p> <p>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p> <p>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p> <p>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p> <p>五、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p> <p>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p> <p>七、其他經發局規定之事項。</p>	<p>參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自治組織應執行之事項。</p>
<p>第六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依自治組織章程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p>	<p>第六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依自治組織章程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p>	<p>會員之權利義務。</p>

<p>第七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p> <p>一、死亡。</p> <p>二、契約終止或屆期未再續約。</p> <p>三、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變更使用人名義。</p>	<p>第七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p> <p>一、死亡。</p> <p>二、契約終止或屆期未再續約。</p> <p>三、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變更使用人名義。</p>	<p>喪失會員資格之情形。</p>
<p>第八條 自治組織代表（以下簡稱代表）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之，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鋪）位數分配並應為奇數。市場攤（鋪）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每增加一百攤得增置代表一人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代表中臨時攤（鋪）位之人數不得超過固定攤（鋪）位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代表每三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自治組織選任代表後應檢具代表名冊、簡歷送經發局備查。改選時，亦同。</p>	<p>第八條 自治組織代表（以下簡稱代表）由會員選舉之，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鋪）位數分配並應為奇數。市場攤（鋪）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每增加一百攤得增置代表一人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臨時攤（鋪）位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固定攤（鋪）位代表人數三分之一。</p> <p>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自治組織選任代表後應檢具代表名冊、簡歷送經發局備查。改選時，亦同。</p>	<p>代表之產生方式、人數及任期。</p>
<p>第九條 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必要時得增置副會長一人至二人，襄</p>	<p>第九條 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必要時得增置副會長一人至二人，襄</p>	<p>自治組織會長、幹部之選任方式及會長之任期限制。</p>

<p>助會長處理會務。</p> <p>自治組織之會長、副會長、總務、財務及監察等幹部，由代表互推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之。</p> <p>自治組織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經會員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助會長處理會務。</p> <p>自治組織之會長、副會長、總務、財務及監察等幹部，由代表互推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之。</p> <p>自治組織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經會員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幹部及代表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自治組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一定期間內停職或罷免之。</p>	<p>第十條 代表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自治組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一定期間內停職或罷免之。</p>	代表執行職務之限制。
<p>第十一條 自治組織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均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臨時會員大會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時，會長應召集之。</p> <p>會員大會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代表之停職或罷免。 三、重大財物處分事項。 	<p>第十一條 自治組織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並由代表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向會員提出報告，並議決會務重大事項。必要時得經代表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p> <p>自治組織會長每三個月應召開代表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自治組織會長因故不能召開前二項會議時，由副會長召集之；自治組織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會員大會及代表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p>	定期或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及議決方式。
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會長		代表會或臨時代表會之召

<p>每三個月應召開代表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會，均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臨時代表會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時，會長應召集之。</p> <p>代表會之決議，應有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代表應親自出席代表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開及議決方式。</p>
<p>第十三條 自治組織會長不為召集或因故不能召集前二條會議時，由副會長召集之；自治組織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自治組織會長不為召集或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其他召集人之產生方式。</p>
<p>第十四條 自治組織各種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會議紀錄人分別簽署，於會後七日內送經發局備查。</p>	<p>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會議紀錄應由會長及會議紀錄人分別簽署，於會後七日內送經發局備查。</p>	<p>會議紀錄處理方式。</p>
<p>第十五條 自治組織管理費之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以自治組織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按會計年度製表，提經會員大會審核通過後送經發局備查。</p>	<p>第十三條 自治組織管理費之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以自治組織名義向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按會計年度製表，提經會員大會審核通過後送經發局備查。</p>	<p>管理費之收支管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